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6.16 ~ 2022.06.22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6
參、財富傳承新聞 -----	35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9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7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透過網路平台或社群媒體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無論於實體或網路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因網路普及交易快速發展及受疫情影響，許多營業人在實體通路外新增網路銷售通路，其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不論係透過實體店面或網路（例如：PChome、樂天市場、蝦皮等銷售平台、自行架設之網站或運用 Facebook 臉書及 LINE 社群軟體開設粉絲團、社團或網路直播等方式銷售），除依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除於實體商店營業外，另經營「二手名牌包精品交流」Facebook 臉書社團，透過該臉書社團銷售二手名牌包，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於 107 至 108 年間於該臉書社團銷售二手名牌包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6 千萬餘元，漏稅額 3 百萬餘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自行檢視網路銷售金額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倘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如有稅



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02. 公司列報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條件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年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納稅。但核定虧損年度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減除各該年度之投資收益，再以其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純益 600 萬元，申報 108 年度核定虧損扣除額 300 萬元，二年度均符合前揭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108 年度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50 萬元，A 公司 109 年度申報扣除 108 年度虧損時，未扣除 108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經重新核算，核定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50 萬元（300 萬元 - 250 萬元），予以補徵稅額 50 萬元（250 萬元 * 20%），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應留意虧損年度有無取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



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以免遭補稅及加計利息；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03. 稀釋天然果蔬汁添加含有限量以下咖啡因成分之天然食品萃取物，課徵 8% 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飲料品市場環境變遷，財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發布新令，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稀釋天然果蔬汁，得添加含有咖啡因成分之天然食品萃取物 (如茶葉萃取物)，其咖啡因成分須符合衛生主管機關就食品添加物所定之咖啡因使用限量 (現行規定為 320mg/kg 以下)，始可適用 8% 貨物稅稅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稀釋天然果蔬汁及其他飲料品分別從價徵收 8% 及 15% 貨物稅，稀釋天然果蔬汁貨物稅稅率較其他飲料品為低，旨在鼓勵產製廠商多採用國產水果、蔬菜製造飲料品，財政部原以 75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核釋，稀釋天然果蔬汁不得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或稀釋天然果蔬汁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食品；惟鑒於飲料品市場產品日新月異，以稀釋天然果蔬汁添加天然食品萃取物調配風味口感之產品增多，添加之天然食品萃取物目的僅在調配風味，未取代天然果蔬汁作為飲料品之主要成分，尚不致違反稀釋天然果蔬汁適用較低稅率之立法意旨，是以新令釋明稀釋天然果蔬汁得添加糖、鹽、食用有機酸、維生素 C、粘



稠劑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天然食品萃取物，但其咖啡因成分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咖啡因使用限量，或添加香料、色素或其他人工添加物者，則不適用 8% 貨物稅稅率，並廢止前揭 75 年函釋規定。

該局提醒，飲料品產製廠商若有產製符合前揭新令規定之產品，應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新產品登記及依規定稅率報繳貨物稅等相關事宜，並將稅負減輕之利益如實反映於產品售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致電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04.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如同時符合二要件可免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漏報稅捐者自新之機會，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訂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漏報稅捐時，如能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免罰之優惠，但其補繳之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而產生免罰效果之「自動補報及繳納」截止期間，則必須在「遭人檢舉時」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之前，此二項免罰要件，缺一不可。

該局說明，110 年 8 月 31 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營業人 A 商號 110 年 6 月間銷售皮件精品予消費者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發現，



A 商號雖已在 110 年 7 月 19 日 (當期申報期限 110 年 7 月 15 日之後) 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 110 年 5-6 月期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仍予以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申報當期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如果營業人已逾申報期限後發現有漏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05.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8 款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規定，債權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鉅額呆帳損失，經請該公司提示列報呆帳損失相關證明文件，發現該公司 103 年間銷貨給國外 A 公司，A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帳款逾期多年仍未償付，甲公司 107 年 12 月 30 日寄發存證函催討貨款，並就未收取之貨款列報 107 年度呆帳損失，因該存證函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才送達國外 A 公司，依規定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送達之 108 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而非 107 年度，因此予以調整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如屬債權逾期兩年者，除了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外，並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避免日後遭調整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淑芬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7

06.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如有房屋、土地交易，應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稱房地合一稅 2.0）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地），應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就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課徵差別稅率（45%、35%、20%）。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理，於移轉登記日（如為房屋使用權、預售屋、股份或出資額為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係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格得為所有權登記主體有別，因此，在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企業社以房地買賣為業，110 年房地交易明細如下表，111 年 5 月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全年度房地交易之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填入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屬欄位，另將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房地交易明細填入申報書第 C1 頁，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房地交易，免填申報書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甲企業社結算全年所得額 150 萬元【=150 萬元 +(-50 萬元)+100 萬元 +(-50 萬元)】，減除屬房地合一稅 2.0 之交易所得額 50 萬元【=100 萬元 +(-50 萬元)】，甲企業社資本主應將減除後金額 100 萬元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序號	房地交易日期	房地交易損益	計算方式
1	110年6月30日	150萬元	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2	110年6月30日	-50萬元	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3	110年7月1日	100萬元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4	110年7月1日	-50萬元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 110 年度如有房地交易，在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留意申報書填寫說明，「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書表格式電子檔案已置放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葉曉慧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1

07.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

該分局說明，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已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CFC 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保障財政健全，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08. 營業人銷售貨物預收訂金，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如於發貨前收取價款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該時限表規定，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



該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預收訂金者，如因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陳冠百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08

09. 公司收回股票，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近來接獲股票發行公司來電詢問，公司因辦理減資，以現金或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並辦理註銷，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現金收回股票（包括原始現金認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的股票），或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如經查明該項股票收回後，確實是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不論是直接用現金收回股票，或是將其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過戶登記與各股東，以收回股票，皆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買賣行為，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補充說明，公司買回股票如未註銷，而是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項轉讓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以上說明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請多加利用網路報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提供全年網路申報及附件上傳服務，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網址：<https://tax.nat.gov.tw>) 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下載申報軟體。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將截至解散、廢止、合併、轉讓之日止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填具決算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款後，辦理決算申報；至於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 30 日內填具清算申報書並繳納稅款後辦理清算申報，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可以利用網路報稅，全天都可以上網申報，惟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 (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非 111 年度決算申報案件不可採網路申報；另外清算申報案件，如決算申報案件尚未申報、清算期間起訖非 111 年度申報案件者，不可使用網路辦理清算申報。

該所提醒，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營利事業，如有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者，請記得填寫申報書第 5-1 頁及第 5-2 頁。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上開房屋、土地等項目之所得或損失，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



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不適用上開填報方式。

營業人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江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11. 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延長降稅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近期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政府為緩解物價上漲壓力及降低對國內民生經濟影響，陸續實施關鍵原物料機動降稅減徵措施。財政部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機動調降與民眾切身相關之汽、柴油及建築、工程使用之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為每公升新臺幣(下同)5.83 元、2.99 元及每公噸 160 元；又於 111 年 2 月 7 日調降汽、柴油應徵稅額為每公升 4.83 元及 2.49 元，並延長至 6 月 30 日。

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持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影響，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物價穩定，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再次核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仍繼續延長調降汽油、柴油及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為每公升 4.83 元、每公升 2.49 元(與基期每公升 6.83 元及 3.99 元相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 及 37.6%) 及每公噸 160 元(與基期每公噸 320 元相較，調降幅度為 5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呼籲產製廠商及進口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



有人) 共體時艱，主動採取平穩物價作為，將降稅利益如實反映降低售價，以切合政府穩定物價之美意。

【附表 - 行政院歷次核定貨物稅機動降稅期間及金額】

<https://www.ntbk.gov.tw/download/10ed93a7ccc249aa935d4077598edecf>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歐陽峯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00

撰稿人：鄭羽涵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17

12. 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的款項，應依規定轉列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形，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營利事業可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及第 127 條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就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的金額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舉例，甲工程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



查有逾 2 年未給付的外包工程款 2 千萬元，該工程款已於以前年度列報為完工工案成本，甲工程公司說明款項確實尚未給付，該筆應付帳款的請求權已逾民法規定 2 年請求權時效，亦無其他請求權時效中斷情形，故應將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的應付工程款轉列其他收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款項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應轉列收入情形，以免經調整而遭致補稅。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朱素明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5

13. 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免納入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投資，不當列報利息費用，獲取租稅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3：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向關係人借款所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如已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補貼金額列報營業收入課稅，該關係人負債，免納入「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關係人之負債；該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免納入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經查明無實質補貼相關利息支出之事實，而係將原屬勞務報酬之一部分改列為利息補貼者，稽徵機關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關係人負債及利息，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上揭查核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賴玉茹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5

14. 停業庫存貨抵債 應開發票

2022/06/17 00:53:2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因故解散或廢止營業時，通常會將庫存貨物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有些則會以貨物來抵償債務，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這些情況都仍視為銷售，營業人仍要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解釋，營業人解散、廢止營業後，餘存的貨物已不再銷售，而這些貨物在當初買入的時候，所支付的營業稅進項稅額，當時已依法申



報扣抵銷項稅額。

當營業人將這些存貨用來抵債，或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時，貨物的所有權移轉，依據《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應按照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其中時價是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貨物或勞務的市場價格。

國稅局舉例，甲成衣公司在今年 4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不過公司帳上還有一批成衣存貨，經過公司股東會決議，將平均分配給公司六位股東。

這批貨物含稅時價共 120 萬元，依規定，甲公司應開立六張發票，每張含稅價 20 萬元，分別交付給六位股東。

根據營業稅法規定，除了前述解散、廢止時償債、分配給股東視為銷售外，營業人如果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也視為銷售。

另外，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給委託人，或委託他人代銷等情況，也都在營業稅法中明定視為銷售貨物。

國稅局呼籲，營業人若因一時不察，有前述視為銷售貨物行為，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可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15. 全球最低稅負制 恐延後上路

2022/06/21 00:37: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由於歐盟部分國家投下反對票，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日程恐將延後，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曾博昇昨（20）日表示，儘管上路時間延後，但全球大追稅已是共識，對合併營收達 230 億元的企業而言，仍要把握時間思考因應策略。

資誠表示，上周五（17日）舉行的歐盟財長會議，依然未能簽署全球最低稅負制（俗稱支柱二）指令草案。係因繼波蘭在4月投下反對票後，匈牙利也提出全球最低稅負制恐影響企業競爭力，因此投下反對票；原預定 2023 年 4 月啟用新制，目前實施日程延後的可能性大增。

而另一個 OECD 針對數位經濟課稅改革所推動的全球利潤分配稅制，（俗稱支柱一）也面臨了困境，原本預計實施支柱一的期限已經迫近，基本法規架構有辦法如期完成的可能性恐怕不高。

因世界各國不約而同的對 OECD 國際租稅規則改革的兩大支柱持保留態度，實施日程延後的機率大增。曾博昇指出，OECD 兩大支柱中，因全球最低稅負制（支柱二）對合併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30 億元）的企業，課徵 15% 最低稅率，而台灣將近有 150 至 170 家企業，全年營收達此門檻，對台資企業影響甚大。

曾博昇指出，對於受影響的台資企業來說，應把握這段法令延期的時間，盤查企業可能受影響的層面，審慎思考集團的因應策略，並研擬應做的調整，即時進行準備，以因應未來國際租稅規則的顛覆式改變。



16. 企業列報轉投資虧損 三重點

2022/06/21 00:39: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為創造利潤或增加競爭力等原因，會轉投資其他公司，而若面臨被投資公司經營不善，導致產生投資虧損時，依規定可列報投資損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要留意三大重點。

首先，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也就是被投資事業營運發生虧損，導致原出資額實際折減，才可列報投資損失。因此，若是在投資前已發生的損失，而非投資後所發生，這部分就不得認列。

列報投資損失留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投資前已發生損失不能認列	例如減資彌補虧損，要按比率計算減資後虧損部分才能認列
證明文件	被投資公司在海外無實質營運，應提出下層轉投資公司損失證明
認列時間點	減資以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破產以法院終結裁定日等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以被投資公司減資而言，在計算時，記得投資前所發生虧損，不得列入計算。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20 年 2 月以 1,000 萬元購買乙公司 30% 股權，乙公司在甲投資前帳載累積虧損 5,000 萬元，甲投資後仍無力回天，2020 年發生虧損 2,500 萬元，乙公司在 2021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500 萬元，減資比率為 93.75%。

甲公司在計算 2021 年可列報的投資損失時，先計算出投資後虧損占減資前累積虧損比例（2,500 萬元 ÷ 7,500 萬元）為三分之一，再以實際投資成本 1,000 萬元 × 減資比率 93.75%、再乘以三分之一，算出可列報投資損失為 312.5 萬元。

其次要留意相關證明文件。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準備被投資事業的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清算等證明文件。

而實務上常有台商透過租稅天堂等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要列報未實質營運的第三地虧損時，國稅局會要求提供下層轉投資、具實質營運的公司發生損失的相關證明，並有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或證明；若位於大陸，則應有陸委會、海基會等團體證明。

第三在認列時間點方面，國稅局表示，如因被投資公司減資補虧損，導致投資損失，若須主管機關核准，以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的基準日；若無須主管機關核准，以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準。

但若是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則以法院裁定重整計畫所訂的減資基準日為認列時間點。

此外若因合併發生投資損失，認列時間點以合併基準日為準；若因破產導致虧損，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因清算發生投資損失，則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17. 陸進口通關查核 台商注意

2022/06/22 01:04:14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全球遭高通膨肆虐及運費高漲，但中國大陸海關卻發現業者進口報價居然不動如山；資誠昨（21）日表示，近兩個月大陸海關向進口商發起新一波海關進口報關大規模價格檢查，提醒台商不要操控進口價格，避免涉及逃漏稅嫌疑。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段士良提醒，已有不少台商被海關口頭詢問、或是收到海關發出的價格質疑通知書，起因是不少貨物的進口報價多年維持穩定甚至下跌，導致大陸海關發起新一波進口價格檢查。

段士良說，由於台商不少進貨都是關聯交易，價格可由買賣雙方自行決定，容易被海關懷疑低報高賣或是低進低出，操控進口價格；他建議，一開始就要列舉清楚，讓海關認為兩筆交易沒有關聯。若是台商還有向境外支付商標或特許權使用費，恐被認定利用支付該些費用，降低進口成本以規避進口關稅及增值稅。

段士良舉例說明，假設一雙球鞋原本申報海關費用為 5,000 元，其中 3,000 元為支付商標的權利金費用，而這 3,000 元的權利金費用，就有很高機率被海關深入查核；段士良表示，台商最初的回覆須說服海關，避免被質疑是操控進口價格。

另外，段士良表示，過往不少台商也發生同一貨物遭大陸海關以及稅局雙方質疑的情況，一邊被海關認為過低以規避關稅，另一邊卻被稅局認定進口價格過高以減少所得稅。



段士良透露，過去中國大陸海關與稅局橫向聯繫較少，往後台商或許能鬆一口氣，因 2022 年 5 月深圳地區發布相關政策，海關與稅局將針對關聯進口貨物轉讓定價進行協同管理。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個人因調職而出售房地，須符合規定要件，始得適用較低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因調職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應符合本人或其配偶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方得適用較低稅率 20% 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稅率之持有期間，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地，稅率 45%；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 35%；超過 5 年以上才能適用 20% 以下之稅率。但為避免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而須適用短期 45% 或 35% 稅率情形，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明定，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符合法規所定之非自願離職，須離開原工作地，而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的房地者，得按較低稅率 20% 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另因遭他人越界建屋、依法遭強制執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家暴相對人、未經同意遭他共有人出售共有部分房地、或因無資力償還繼承房地抵押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等情形，亦得適用較低的 20% 稅率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10 月間在 A 地工作並購買房地，嗣 110 年 7 月被公司調派至 B 地工作，故出售該房地，甲君按調職適用稅率



20% 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以甲君本人或配偶均未曾在該房地辦理戶籍登記，改按該房地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之適用稅率 35% 核定補徵應納稅額。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原居住該房屋，因公司政策安排，被調派至 B 地，故出售該房地，應按調職適用稅率 20% 課稅，經該局以甲君本人或配偶未曾於該房地辦理戶籍登記，且將該房地出租，並未實際居住於該房地，不符前揭財政部公告得按 20% 稅率課稅之規定，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房地如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範圍，不論有所得或損失，亦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性出售，仍應詳加確認房地之持有期間及適用稅率，並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報繳房地合一稅，以免受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02. 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紅單記得申報房地合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個人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轉售紅單與第三人者，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分局提醒，預售屋買受人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規定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林先生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3

03. 自 110 年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1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財政部已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提醒民眾如去年 (110 年) 有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



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個人交易該公司股票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另外，配合房地合一 2.0 實施，如被投資營利事業之股份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則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離課稅報繳，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民眾去年有交易相關標的者，應於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併同申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04. 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記得減除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喔！


在今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常有民眾詢問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是否要減除受有保險理賠部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的金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醫院的醫療支出，才能列報，但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則不得扣除。也就是說，已經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的醫療費用，不論是實支實付的醫療險或是住院日額型醫療險，只要受有保險理賠部分，都不能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高先生於 110 年期間因病住院，總共支付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醫藥費 40 萬元，其中有 10 萬元的醫藥費，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後，受有保險給付 5 萬元。高先生於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採列舉扣除申報較為有利，在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可扣除的金額正確為 35 萬元 (40 萬元 - 5 萬元)。

該局最後呼籲，民眾如果已經完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檢視有無將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費列入扣除額申報；如有，原先是採用網路申報者，可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更正上傳即可，或於申報截止日後儘快至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臨櫃辦理更正，倘仍有相關問題，歡迎向該局所轄各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周義祥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24

05. 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 有影

2022/06/20 02:50: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減輕租屋族負擔，財政部承諾改革租金支出扣除額；針對扣除額類別方面，初步將朝改列「特別扣除額」方向討論，假若以目前租金扣除額每年 12 萬元，適用 5% 稅率的納稅人，約可省稅 6,000 元。

據了解，改革租金支出扣除額分為兩大部分。首先在扣除額類別，初步將朝改列「特別扣除額」方向討論；至於是否要一併調高上限額度，財政部雖認為現行 12 萬元上限額度夠用，但也並非鐵板一塊，仍有評估空間。

財政部長蘇建榮今年 5 月已在立法院允諾，將會針對租金扣除額通盤檢討。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正持續研議中，尚未定案，若有確切方案最快會在下會期提到立法院討論。

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包括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民眾列報一般扣除額，可從標準扣除額（定額每人 12 萬元）、列舉扣除額（含租金、捐贈、醫藥費等）二擇一，通常租屋族經濟較弱勢，大多選擇標準扣除額便已足夠，鮮少採用列舉扣除。民間團體批評，現行租金支出屬列扣額項目，弱勢租屋族根本看得到吃不到。

若未來將租金支出改列為特扣額，租屋族只要符合規定並檢附證明文件就能列報，可望擴大租金扣除額適用對象，以目前 12 萬元上限而言，適用 5% 稅率的納稅人，約可省稅 6,000 元。

民間團體、在野黨高度期待租屋市場改革，其中在稅負方面，朝野立委紛紛提出《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法，希望擴大租金支出扣除額度，照顧租屋族群，部分立委主張就現行列舉扣除額度調高上限；更多立委則建議改列特扣額，並同步調高額度，各提案中，最高調高至 30 萬元。

若以立委提案估算，在維持採列扣額，但提高扣除額度上限至 30 萬元情況下，財政部估算稅損約 7 億元；但若將現行租金列扣額改列為特扣額，且同步將上限提高至 30 萬元，稅損將提高到近 56 億元。

據悉，財政部內部不希望扣除額過高，實際上現行列舉租金支出達到上限 12 萬元者，多為所得總額超過 4,000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若在現行機制下去調高上限，恐難達到照顧弱勢租屋族的政策目的，改列特扣額是較有可能的作法。

民間團體及立委也認為，改列特扣額有助民眾列報租金支出，其實也能幫助財政部掌握房東租賃所得，讓長期扭曲的租賃市場透明化。

06. 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 房屋稅可延長繳納至 6 月 30 日

2022/06/20 12:16:24 經濟日報 記者宋健生 / 台中即時報導

新冠疫情持續延燒，確診及居家隔離的人數未見趨緩，因確診者及其



密切接觸者，均需遵守隔離措施，為保障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的納稅權益，台中市地方稅務局特別延長今年度房屋稅的繳納期限至 6 月 30 日。

地方稅務局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的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的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受疫情影響而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今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原限繳期限 5 月 31 日可延長到 6 月 30 日。

如果在 6 月 30 日仍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還可延長 20 日繳納，只需在治療、隔離或檢疫結束的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請繳納即可。

該局進一步說明，適用延長繳納的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先提出申請，只須在展延期限內，即 6 月 30 日前檢具主管機關掣發的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申請並繳納稅款即可。

稅務局提醒，為減少疫情期間民眾外出洽公風險，該局已經在官網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稅捐申辦專區」(<https://ppt.cc/fSeFTx>)，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免出門更安心。

如仍有疑問，歡迎撥打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被繼承人生前以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之保單，死亡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應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子女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於死亡時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者，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屬於遺產，應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對保單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該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是以，被繼承人生前以子女為被保險人購買保單，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其所有，死亡後由繼承人繼受成為要保人，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單的保險利益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生前以其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其子乙君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甲君 110 年 1 月間死亡，乙君於同年 3 月變更自己為要保人，乙君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將甲君死亡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300,000 元併入遺產總額申報，惟事後申請復查，以甲君死亡時其並未自保險公司獲取保險給付為由，主張不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經該局詳細解說後，乙君已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請多利用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

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其中即包括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相關資訊，如被繼承人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應注意將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02. 國保喪葬給付 留意請領期限

2022/06/21 00:36:01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在 65 歲前遭遇死亡事故，包括感染新冠肺炎死亡，家屬可以依規定請領國民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勞保局表示，其中喪葬給付依規定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須檢附單據，給付金額是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喪葬給付五個月，目前喪葬給付金額為 91,410 元（國保月投保金額為 18,282 元 × 五個月）。

至於國保遺屬年金請領，勞保局表示，依規定係由符合請領條件的當序遺屬請領，第一順位為配偶及子女，第二順位是父母。若有當序順位的遺屬存在，不論其是否放棄請領，後順位的遺屬不能請領遺屬年金。

勞保局官員表示，國保遺屬年金的計算公式：國保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 × 年資 × 每年所得替代率 1.3%。另，國保遺屬年金設有最低



保證給付，為每月 3,772 元。

勞保局提醒，喪葬給付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即被保險人死亡次日）起算，逾五年請求權時效不行使即消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失業給付申請常見五大問題報乎你知！

勞動部表示，為提供非自願離職勞工尋職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能順利重回職場，就業保險提供有失業給付，勞動部特別彙整實務上民眾對於失業給付申請常見的五大問題如下：

第一類是民眾最常詢問「有參加勞工保險，就可以請領失業給付嗎？」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是各自獨立的社會保險，失業給付係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勞工應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才能享有請領失業給付權益。因此，提醒雇主，無論僱用人數多寡，均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以確保勞工請領給付權益。

第二類是「失業給付要在離職後馬上申請嗎？」失業給付並無規定應於離職後須馬上提出申請，依規定於非自願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提出申請即可。另考量就業保險目的係促進就業，失業勞工領完第 1 個月失業給付後，如欲繼續請領失業給付，也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給付才會繼續發給，並非申請一次即可連續請領 6 個月。

第三類是「請領失業給付時，可不可以兼職打工？」為保障勞工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之基本生活，按規定如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還是可以一邊工作，一邊請領失業給付；但為避免失業期間收入反高於失業前之工作報酬，規範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總額，合計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 80% 部分，將從失業給付中扣除（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就不用

扣除)。另勞動部提醒，勞工於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如工作收入達基本工資以上，即已再就業，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第四類是「領完失業給付，會不會讓勞工保險年資歸零，影響老年給付權益？」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而就業保險與勞工保險是兩個不同的保險，故勞工不會因領滿失業給付而影響勞工保險年資及未來可請領之老年給付權益。

第五類是「沒領完失業給付就找到新工作會不划算嗎？」為鼓勵勞工積極尋職及早重返職場，針對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之勞工，就業保險提供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且並未限制勞工須在同一投保單位加保，給付標準係按尚未請領的失業給付金額50%，一次發給。

勞動部提醒，勞工為了自身權益，應留意雇主有無依法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如有請領失業給付相關問題，可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0800-777-888），或勞工保險局（電話：02-2396-1266）。

業務單位：勞動保險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06-17
點閱次數：1123

02. 等待確診確認時期 可請病假

2022/06/17 00:53:19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本土疫情持續延燒，確診人數已破 310 萬人，當勞工快篩陽，須先預約視訊診療等待確診確認，或因身體不適須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評估確認，在等待結果期間，該如何請假？勞動部表示，勞工等待確診期間可請病假領半薪，並併入「住院傷病假」，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本土疫情發展至今，勞動部已先後發布解釋令，勞工快篩陽、等待確診期間，以及進入七天居家照護，勞工都可以請「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領半薪，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疫情指揮中心今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並陸續修訂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可研判為確定病例。因此，勞動部強調，上述作法一律追溯至今年 4 月 8 日適用。

勞工居家照護及等待確診期間之請假說明

情況	請假假種	請假證明	實施日期
確診居家照護	住院傷病假	隔離治療通知書、健保快易通APP、數位健康證明的陽性檢測結果	追溯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等待視訊診療、確診前		視個案情況。寫有勞工姓名、檢測日期之陽性檢測卡匣、可資證明前往醫院或遠距診療之紀錄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書智 / 製表

針對等待確診前的請假，勞動部提醒，可視個案，以寫有勞工姓名、檢測日期之陽性檢測卡匣或檢測片，及可證明現場或遠距診療之紀錄，或

健保快易通 App、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陽性檢測結果，作為證明。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解釋令已經陸續通函給地方政府、工商團體等，這段期間如果勞工因居家照護請假、或因等待確診請假，被扣全勤獎金，雇主應該儘速補發，提醒雇主注意。

勞動部 5 月初曾發布解釋令，若勞工確診，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指定處所或醫院，隔離治療期間須請病假，併入住院傷病假，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回溯至 4 月 8 日生效。

但在實務上仍發生雇主及勞工對確診前請假問題產生疑義，因為在等待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及 PCR 檢測結果期間，勞工因此無法出勤，必須請假。

因此勞動部再次發布解釋令，勞工快篩陽性後評估等待確診或接受 PCR 採檢期間，或因身體不適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期間，也併同之前解釋令辦理。

03. 染疫第八天仍篩陽 可上班

2022/06/19 23:29:30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工確診居家照護七天後，第八天仍「快篩陽」能否上班？勞動部表示，可以上班，雇主不能禁止勞工上工。

勞動部表示，疫情指揮中心甚至並未規定確診居家照護七天後須快篩，因此勞工第八天即便未快篩，亦可直接上工。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依照現行規定，七天居家照護後不需快篩就可出門工作，勞工出於自主防疫意識再次進行快篩，如果又呈現陽性，因個人考量想繼續隔離，可以向雇主請假，可請「非住院病假」（一年不得超過 30 天）、或是請事假、特休假等假別。

勞動部官員強調，不論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勞工都必須向雇主請假，而非直接不上工，且只要勞工依照合法規定請假，雇主都不能拒絕給假，因此向雇主明確提出請假的意思表示相當重要。

對於確診勞工居家照護後仍快篩陽，若雇主擔憂會傳染，黃維琛表示，因雇主自己防疫升級，不應歸責於勞工，建議直接給勞工有薪假，或者與勞工協商居家上班。他強調，雇主不可以禁止勞工上工。

04. 二次確診新冠 可領傷病給付

2022/06/19 23:30:28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有民眾短期內二次確診新冠肺炎、或是再次快篩陽，一般民間防疫險大多只理賠一次。勞動部表示，若經醫師判定為二次確診而須居家照護，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可以再次請領傷病給付。

勞保局官員表示，二次確診要再次領勞保傷病給付，必須憑地方衛生單位開出隔離治療通知書，且居家照護超過三天以上。因此，若未來疫情指揮中心對確診者居家照護放寬為 3+4（三天居家隔離、四天自主健康管理），就沒有申請勞保傷病給付的問題。

疫情指揮中心日前發布全台已有逾 1,200 人二次確診，但疫情指揮中心也說，確診後一個月內有可能出現時陰時陽；同時，也有二次確診（或再次快篩陽）民眾抱怨，衛生單位拒絕二次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致民眾無法請假、也無法再次請領勞保傷病給付。目前最新進展是，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將研議二次確診判斷準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民眾近期二度快篩陽，是否為二次確診、或為第一次確診的後續，「醫師說了算」；若判定為二次確診，就會開出居隔通知書。

黃維琛表示，勞工若經由醫師判斷為二次確診後，同樣可依相關規定，在居家隔離期間請的病假，併入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計算，雇主應給假、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長陳慧敏表示，只要是經由醫師判斷為二次確診者，不論是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因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或是雇主因勞工不能出勤未全額給付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可請領傷病給付。

惟第一次申請傷病給付，可憑「隔離治療通知書」、「健康數位證明」或「健保快易通 PCR 截圖」等申請傷病給付；若判定為二次確診，可能只能憑「隔離治療通知書」申請，須待疫情指揮中心判斷準則出爐後再決定。



05. 勞保欠費 領不到確診補助

2022/06/22 01:02:43 經濟日報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本土疫情持續延燒，不少勞工也因確診須實施居家隔離，勞動部在日前已宣布確診勞工居家照護期間可以請領勞保傷病給付，請領期間回溯至4月8日起，但根據勞保局最新統計，申請案件中有544件不給付，其中不給付最大的原因為積欠保費。

而根據勞保局統計，截至6月19日，已受理5萬8,919件，核定件數為2萬3,771件、核付2萬3,227件、不給付為544件。

勞保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長陳慧敏表示，其中不給付的最大宗因素為勞工有積欠保費的狀況，因此無法請領，不過只要繳清積欠的保費，就會核付。其次就是非勞保被保險人，這有可能發生的狀態就是剛好在工作轉換期，確診時間落在勞保停保期間，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也無法核附。

第三則是居家辦公，若是有工作是時也無法請領；最後，就是非確診者，不少勞工誤以為被匡列居家隔離也能給付，但普通傷病給付僅核發給確診者，以上這四種比較常見不核附的樣態。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 新創企業被併 留意股東稅負

2022/06/16 00:01:0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創公司成長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公司開條件提出併購，KPMG 安侯建業昨（15）日提醒，除關注條件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等，也要考慮公司股東在併購進行時可能產生的稅負成本，而股東身分不同時，稅負效果也不同。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丁英泰表示，以個人股東而言，新創公司若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在被他人併購時，個人股東將持股移轉給併購公司，產生「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停徵所得稅。

新創併購的股東稅務問題		
股東身分	所得稅	證交稅
個人股東	證所稅停徵；但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計入最低稅負，高風險新創可排除；股利符合企併法可延緩課稅	符合企併法規定可免證交稅
法人股東	證所稅停徵，但應計入最低稅負；取得國內股利屬投資收益，免稅、免計最低稅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由於是股票交易，仍需按千分之 3 稅率課徵證交稅；除非有符合《企業併購法》39 條規定，換股比率達 65%，可免證交稅。



丁英泰特別提醒，財政部去年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股東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得，已恢復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不過對於符合規定的高風險新創公司，且交易時成立未滿五年，則有豁免條款。

對個人股東而言，還有一項租稅優惠有機會適用。丁英泰表示，今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企併法修正，給予符合條件新創在合併或分割時，個人股東取得股份對價產生的股利所得，可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份次年度的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稅。

至於法人股東，丁英泰表示，若在併購過程中取得證券交易所所得，一樣停徵證所稅，但必須計入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中計稅；而證交稅規定則與個人股東一致。

另外法人股東取得國內公司股利，依規定屬於投資收益，免計入所得額計稅，也不計入最低稅負制，幾乎是完全免稅，不過若盈餘未分配，則會有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的問題。

丁英泰表示，新冠疫情爆發這兩年，國內公司被其他上市櫃或外國公司併購的案件不減反增，新創公司在評估是否接受時，在談判初期就可尋求專業人士協助，試算稅負成本，同時考量各項租稅減免，相關稅負效果對於併購條件、流程、時程規畫都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甚至攸關交易成敗。

2022 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1—3 月) 營業稅。	營業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順延至 111 年 5 月 3 日) 。	所得稅
05 月 01 日	05 月 31 日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S	M	T	W	T	F	S
2022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月	01 廿九 除夕	02 三十	03 臘月 初十	04 初二 小寒	05 初三 初四	06 初四 初五	07 初五 初六
二月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三月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四月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五月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01 正月 初二	02 初三	03 初四	04 初五 立春
六月	05 初六	06 初七	07 初八	08 初九	0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七月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八月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九月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三十一	01 初三	02 初四
十月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十一月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十二月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一月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二月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三月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四月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五月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六月	29 三十一	30 初二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七月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八月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九月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十月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十一月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十二月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一月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二月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01 初三
三月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四月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五月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六月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七月	30 初二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八月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九月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十月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十一月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十二月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一月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二月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三月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01 初三	02 初四
四月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五月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六月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七月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三十一	30 初二
八月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九月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十月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十一月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十二月	29 三十一	30 初二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